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傑中
電話：04-7531562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00124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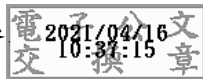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函送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10年4月9日彰埔心文中自重字第110040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重劃區第1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依法備查；至上開會議紀錄有關決議事項乙節，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